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N DISTRICT COURT

第 1 輪次第 2 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被告楊以豪殺人案

審理計畫書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判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二、審判期日：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09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09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三、審判地點：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四、參與人員：

審判長：本院刑事第七庭鄭吉雄庭長
陪席法官：本院刑事第七庭陳囿辰法官
受命法官：本院刑事第七庭陳布衣法官

公訴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張家維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林弘捷檢察官

被告：楊以豪（由本院李志文法官助理擔任）
指定辯護人：本院彭詩雯公設辯護人
本院廖彥傑公設辯護人

書記官：本院黃政偉書記官
通譯：本院林振德法官助理
本院黃宣慈法官助理
法警：本院法警同仁

證人：鄭文傑
證人：陳杰生
告訴人（即被害人之母）：趙美善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楊以豪與彭尚宇間有債務糾紛，雙方遂相約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凌晨 4 時許，至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 1 號之友人住處碰面，楊以豪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攜帶水果刀 1 支，搭乘計程車抵達上址，於彭尚宇開門讓其入內，2 人簡短交談後，楊以豪即持預藏之水果刀往前刺向彭尚宇左胸，隨即趁亂逃離現場。嗣於同日凌晨 5 時 54 分許，彭尚宇因銳器刺左胸，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遂罪嫌

參、被告方面答辯內容

一、被告答辯意旨：

我有做這件事，但我沒有要殺被害人的意思。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被告坦承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地點，因債務糾紛與被害人相約，雙方見面後發生爭執，致被害人因被告所持水果刀刺擊而死亡，但被告否認具殺人故意，僅有傷害犯意，應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生活狀況

1. 被告楊以豪介紹友人向被害人彭尚宇購買毒品，因友人積欠被害人毒品債務約新臺幣4、5萬元，被害人認被告為介紹人，應擔保上開債務，雙方因此產生毒品債務糾紛。
2. 被害人為追討上開債務，曾叫人至被告母親住處詢問被告下落，被告認不應波及家人，而於案發前撥打電話向被害人理論。

（二）案發時之情況及被害人遭刺部位

1. 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被告與被害人為處理上開債務問題，相約於被害人友人陳杰生位在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之住處碰面，被告即攜帶扣案之水果刀1支，搭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上址陳杰生住處，並於車內向鄭文傑稱：「要給他死」等語。
2. 被告於同日凌晨3時57分許抵達上址陳杰生住處，被害人於陳杰生在場之際向被告稱：「拿錢來，如果今天錢沒拿來就不要走」等語，被告旋即持上開水果刀刺向被害人，致被害人胸腔中刀。

（三）案發後之情況及被告遭逮捕過程

1. 被害人中刀後，被告旋即遭陳杰生壓制，隨後到場之陳宏昌亦協助壓制被告並奪刀，而後進屋之郭振祥、林銘偉及綽號「小吳」等人，見狀即於同日凌晨4時5分許協助護送被害人搭乘由尚未離去之鄭文傑駕駛之計程車就醫。
2. 被害人因遭刺中左胸，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而於同日凌晨4時39分許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死亡。
3. 被告在被害人送醫之際，先以台語稱：「沒關係啦，警察等一下就來了」等語，再佯稱因胸悶需透氣及喝水，隨即趁亂逃離案發現場，並聯繫計程車司機阮大智載其離開。
4. 警方循線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至被告女友之住處將被告拘提到案。

二、爭執事項：

被告持水果刀攻擊被害人時，是基於殺害被害人之意思？
還是傷害被害人之意思？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綜合證據說明書	上述不爭執事項
2	證人郭振祥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遭陳杰生壓制，同時被害人已倒地，由友人協助救護被害人就醫，而後被告趁隙逃逸，郭振祥隨後追緝之事實
3	查獲現場照片	被告於案發當日凌晨逃離現場後，為警循線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在被告女友之住處拘提到案之事實
4	檢察官製作之行車紀錄器錄音對話之勘驗筆錄	被告攜帶水果刀1支搭乘鄭文傑駕駛之計程車，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5	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道路租賃監視器錄影畫面、天羅地網監視器錄影畫面、城市商旅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被告於案發當日凌晨3時57分許自計程車下車後，被害人旋即於同日凌晨4時5分許被扶上計程車救護之事實，及被告逃逸之事實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7年3月2日桃警鑑字第1070013806號函附之現場勘察報告及現場圖、現場環境及血跡照片、扣案水果刀照片、被害人遭刺部位之外觀照片、被告所著衣物血跡照片	案發現場之擺設與配置狀況，及被告在案發現場客廳內，身穿本件扣案衣物，持扣案之水果刀朝被害人刺1刀之事實
7	扣案之水果刀1支	
8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被害人於案發當日凌晨4時39分許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急救治療無效之事實

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解剖照片	扣案水果刀全長25公分、刀刃長14公分、刀刃最寬約2.2公分、被害人左側胸壁近左腋窩處上方受有銳器傷口，刺入左胸腔至左上肺葉內，創徑長度約15公分，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而呼吸衰竭、低血溶性休克死亡之事實，及被告犯罪手段、所生損害、侵害法益等量刑因子
1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3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700012590號函附之107醫鑑字第107110037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害人照片	被害人身上可見之血跡

陸、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鄭文傑（含鄭文傑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及相關量刑因子
2	證人陳杰生（含陳杰生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案發過程及被告逃逸之事實
3	被告楊以豪於107年2月10日警詢、偵查及羈押訊問中之供述	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且於偵查中曾經坦承犯行之事實，及其犯罪手段、品行、犯後態度等量刑因子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陳杰生	被告到場時與被害人間並異狀，且被害人受傷後仍可向被告搶刀之事實

柒、附件

一、檢方書狀部分：

附件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起訴書

附件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模蒞字第 1 號準備程序書（一）

附件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模蒞字第 1 號準備程序書（二）

附件四：刑事陳報狀（含附件：相互聯絡事項）

附件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模蒞字第 1 號準備程序書（三）

二、辯方書狀部分：

附件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

附件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二）

附件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三）

三、本院裁定及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部分：

附件九：本院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裁定（刪除起訴書之單純餘事記載）

附件十：本院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裁定（駁回檢察官聲明異議）

附件十一：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楊以豪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記載如下：

一、犯罪事實：

楊以豪與彭尚宇間有債務糾紛，雙方遂相約於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4時許，至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之友人住處碰面，楊以豪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攜帶水果刀一支，搭乘計程車抵達上址，於彭尚宇開門讓其入內，2人簡短交談後，楊以豪即持預藏之水果刀往前刺向彭尚宇左胸，隨即趁亂逃離現場。嗣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彭尚宇因銳器刺左胸，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林弘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楊以豪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被告楊以豪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中之供述	1、被告楊以豪與被害人即死者彭尚宇間因毒品交易生有債務糾紛，而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4時許，與死者相約於被告友人陳杰生及其父陳宏昌位在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之居所，並預先準備水果刀1支，搭乘由證人即司機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上址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A）。 2、被告至上址後，見死者開門對其稱「拿錢來，如果今天錢沒拿來就不要走」等語後，隨即持預藏之水果刀刺向死者左胸，死者於過程中傷重而臉色發白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B）。 3、在場證人陳杰生見狀隨即上前壓制被告、隨後到場之證人陳宏昌亦協助壓制被告並奪刀、而後進屋之證人郭振祥、林銘偉及綽號小吳等人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見狀即協助護送死者就醫，被告趁亂逃離現場，再聯繫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阮大智載其離開桃園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C）。	
2	證人王筱玲（即死者配偶）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A，即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證人於案發前，聽聞死者告知先前與人有糾紛，並於代接死者電話時聽聞對方向死者表達殺意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
3	證人鄭文傑（即計程車司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當時為搭載被告到案發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其所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4	證人陳宏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B、C，即案發過程及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於案發時，在案發現場樓上聽聞異聲後，隨即下樓至案發現場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5	證人陳杰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為陪同死者全程在場之目擊者，其所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6	證人郭振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協助救護死者就醫，且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隨後到場，協助將死者送醫，而後見聞被告逃逸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7	證人林銘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隨後到場，協助將死者送醫，而後見聞被告逃逸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8	證人阮大智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為案發當時載離被告逃離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9	證人范氏青翠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當日凌晨逃離案發現場後，為警循線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在被告女友位在新北市三重區之住處	證人為被告案發當時之女友，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10	查獲現場照片、房屋租賃		實際拍攝拘提被告現場

	契約書	為警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獲被告之事實。	之照片、房屋文書資料。
11	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及談話譯文	犯罪事實A，即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證明被告於搭乘由證人即司機鄭文傑駕駛之計程車車程中，雙方之談話內容。
12	案發現場照片	案發現場之擺設與配置狀況	員警至現場拍攝之照片。
13	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道路租賃監視器錄影畫面、天羅地網監視器錄影畫面、城市商旅等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	①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日凌晨3時57分許下車後，死者旋即於同日凌晨4時5分許被扶上計程車送醫救護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逃逸之事實。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14	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7年2月9日現場初步勘察報告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7年3月2日桃警鑑字第10070013806號函附之現場勘察報告 ③現場圖、現場環境照片 ④現場血跡、血跡掌印、血跡噴濺照片 ⑤扣案水果刀照片 ⑥死者外套遭刺而破損之照片 ⑦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07年2月13日刑紋字第1070015369號	被告在案發現場客廳內，身穿本件扣案衣物，持水果刀朝死者左胸刺1刀而為本件殺人行為之事實。	案發現場之環境狀況、血跡痕跡、凶器所在位置等事實。
15	水果刀1把		被告行兇之工具。
16	被告黑色外套1件、刷毛外套1件、長褲1件		被告衣褲沾有血跡之事實。
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員警在案發現場扣得被告染有血跡之上衣、外套及長褲等物品之事實。

18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死者於案發當天凌晨4時39分被送至醫院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急救治療無效之事實。	死者遭刺後旋即死亡之事實。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解剖照片	死者彭尚宇之左側側胸壁近左腋窩處上方，受有銳器傷口，刺入左胸腔至左上肺葉內，創徑長度約15公分，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而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檢察官偕同法醫師勘驗死者大體、死者胸部及右手所受傷勢之事實。
2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3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700012590號函附之107醫鑑字第107110037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死者死亡之死因。

二、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林弘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楊以豪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本署檢察官業於民國110年2月18日提出準備程序書（一），茲提出準備程序書（二）補充並更正如下：

壹、本件辯護人於110年2月23日準備程序書狀之被告主張所記載內容，已逾越準備程序書狀所應記載之事項，且其陳述將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及偏見：

一、按辯護人於檢察官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後，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五、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前項各款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第52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於前2項之情形準用之，國民法官法第54條定有明文。

二、故為利準備程序之順利進行，避免準備期日長期化或程序延宕，辯護人應於檢察官開示證據後，以準備程序書狀記載聲請調查證據之相關事項。又檢察官如已經依第52條第1項提出準備程序書狀者，辯護人應於準備程序書狀中敘明對於檢察官所主張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

見。另辯護人雖得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提出答辯與爭執事項，但基於檢辯雙方對等攻防且避免提前於準備程序中進行證據調查，前開書狀或陳述內亦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直接引用證人證述內容、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等足以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三、本件辯護人於書狀中，就被告主張之（一）至（四），除記載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外，對於其所主張之內容，均係辯護人對證據本身之個人評價或意見，且未就其所主張提出相對應之證據，不僅易使法院產生預斷或偏見，更將審理程序辯論內容提前至準備書狀中論述，有違上開法條之意旨。

貳、證據調查部分補充並更正如下：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①被告楊以豪於107年2月10日警詢中之供述 ②被告於107年2月10日偵查中之供述 ③被告於107年2月10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	①緣被告楊以豪介紹友人向被害人彭尚宇購買毒品，因友人積欠被害人毒品債務，被害人認被告為介紹人而應擔保債務返還，雙方因此產生毒品債務糾紛，而被害人為追討上開債務，曾叫人至被告母親住處詢問被告下落，導致被告認不應波及家人，而於案發前撥打電話向被害人理論，被告竟因此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4時許，與被害人相約於被告友人陳杰生及其父陳宏昌位在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之住處碰面，並自其位在新北市三重區模擬二街1號居住地攜帶水果刀1支後，搭乘由證人即司機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上址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A）。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②被告至上址後，見被害人開門對其稱「拿錢來，如果今天錢沒拿來就不要走」等語後，旋即持扣案之水果刀刺向被害人左胸（下稱犯罪事實B）。 ③在場證人陳杰生見狀隨即上前壓制被告、隨後到場之證人陳宏昌亦協助壓制被告並奪刀，而後進屋之證人郭振祥、林銘偉及綽號小吳等人見狀即協助護送被害人搭乘由尚未離去之證人鄭文傑駕駛之計程車就醫。被告在送醫之際，趁亂逃離現場，再聯繫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阮大智載其離開桃園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C）。	
2	①證人鄭文傑（即計程車司機）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鄭文傑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A，即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及相關量刑因子。	證人當時為搭載被告到案發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其所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3	①證人陳杰生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陳杰生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B、C，即案發過程及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為陪同被害人全程在場之目擊者，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4	①證人陳宏昌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陳宏昌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協助壓制被告而後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於案發時，在案發現場樓上聽聞異聲後，隨即下樓至案發現場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5	①證人郭振祥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郭振祥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見聞被告遭證人陳杰生壓制同時被害人已倒地，由友人協助救護被害人就醫，而後被告趁隙逃逸並追緝之事實。	證人隨後到場，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6	證人林銘偉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協助救護被告送醫，且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隨後到場，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7	證人阮大智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為案發當時載離被告逃離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
8	證人范氏青翠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當日凌晨逃離案發現場後，為警循線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在被告女友位在新北市三重區之住處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獲到案之事實。	證人為被告案發當時之女友，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9	①查獲現場照片7張（模偵號卷第90頁，編號1-5、編號11、編號12） ②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		實際拍攝拘提被告現場之照片、房屋文書資料。
10	檢察官製作之行車記錄器錄音對話之勘驗筆錄1份	犯罪事實A，即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司機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車內所錄得司機鄭文傑與被告之談話內容。
11	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2張、道路租賃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天羅地網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城市商旅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3張（模偵卷第84頁編號3-11）	①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日凌晨3時57分許下車後，被害人旋即於同日凌晨4時5分許被扶上計程車送醫救護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逃逸之事實。	員警所調取之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7年3月2日桃警鑑字第1070013806號函附之現場勘察報告，包含： ①現場圖1張（模相卷第89頁） ②現場環境及血跡照片33張（模相卷第90頁以下，編號1、7、8、10、11、44-71號） ③扣案水果刀照片3張（相卷第108頁，編號73-75） ④被害人遭刺部位之外觀照片3張（模相卷第119頁，編號117、118、130） ⑤被告所著衣物血跡照片5張（模相卷第123頁，編號136、140、143、150、151號）	①案發現場之擺設與配置狀況 ②被告在案發現場客廳內，身穿本件扣案衣物，持水果刀朝被害人左胸刺1刀而為本件殺人行為之事實。	員警至犯罪現場勘察後製作之報告，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3	扣案之水果刀1支		員警至案發現場所扣得之犯罪工具。

14	扣案之被告黑色外套1件、刷毛外套1件、長褲1件		員警至查獲現場所扣得之被告衣物。
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員警所製作之扣押物品資料。
16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被害人於案發當天凌晨4時39分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急救治療無效之事實。	醫院製作之診斷證明。
17	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 ③相驗照片3張(模相卷第73頁，編號5-7) ④解剖照片5張（模相卷第78頁，編號1、11；第122頁背面編號131、132、133號）	①扣案之兇刀全長25公分、刀刃長14公分、刀刃最寬約2.2公分之事實。 ②被害人左側側胸壁近左腋窩處上方，受有銳器傷口，刺入左胸腔至左上肺葉內，創徑長度約15公分，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而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③被告犯罪手段、侵害法益情節等量刑因子。	分別為本署檢察官實施相驗後所開立、相驗及解剖過程中所拍攝，及法醫師行解剖鑑定後提出之鑑定意見，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3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700012590號函附之107醫鑑字第107110037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前科表及法務部在監在押紀錄表各乙份	證明被告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之事實（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法務部網頁所列出之文書資料。
2	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提供法官在相同量刑因子考量下，刑期長短之量刑參考	司法院量刑系統所建議之科刑範圍。

三、聲請傳喚證人及詰問次序、所需時間如下：

（一）證人鄭文傑，預計詰問時間：40分鐘。

（二）證人陳杰生，預計詰問時間：40分鐘。

參、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表示意見：對於辯護人亦聲請傳喚證人陳杰生部分沒有意見，惟請求由檢察官為主詰問。

肆、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

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林弘捷

刑事陳報狀

案號：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案件
被告：楊以豪

被告楊以豪所涉之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以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業已與被告及辯護人雙方相互聯絡確認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如附件，茲陳報如上。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林弘捷

附件：相互聯絡事項

一、不爭執事實：

（一）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生活狀況：

緣被告楊以豪介紹友人向被害人彭尚宇購買毒品，因友人積欠被害人毒品債務約新臺幣4、5萬元後，被害人認被告為介紹人而應擔保上開債務，雙方因此產生毒品債務糾紛，而被害人為追討上開債務，竟叫人至被告母親住處詢問被告下落，被告認不應波及家人，而於案發前撥打電話向被害人理論。

（二）案發時之情況及被害人遭刺部位：

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被告與被害人為處理前開債務問題，相約在證人即被害人友人陳杰生位在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之住處碰面，被告遂自新北市三重區模擬二街1號女友住處攜帶水果刀1支後，搭乘由不知情之證人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上開證人陳杰生住處，並於車內向證人鄭文傑稱：「要給他死」等語，嗣被告於同日凌晨3時57分許抵達上址後，被害人於證人陳杰生在場之際，向被告稱：「拿錢來，如果今天錢沒拿來就不要走」等語後，被告旋即持刀刺向被害人，致被害人胸腔中刀。

（三）案發後之情況及被告遭逮捕過程：

被害人中刀後，被告旋即遭證人陳杰生壓制，隨後到場之證人陳宏昌亦協助壓制被告並奪刀，而後進屋之證人郭振祥、林銘偉及綽號小吳等人見狀即於同日凌晨4時5分許協助護送死者搭乘由尚未離去之證人鄭文傑駕駛之計程車就醫，然被害人因遭刺中左胸，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而於同日凌晨4時39分許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死亡。被告在被害人送醫之際，先以台語稱:「沒關係啦，警察等一下就來了」等語後，再佯稱胸悶需透氣

及喝水，隨即趁亂逃離案發現場，並聯繫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阮大智載其離開。嗣經警循線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至被告女友位在新北市之住處拘提其到案。

二、爭點：

被告持水果刀攻擊被害人時，是基於殺害被害人之意思，還是傷害被害人之意思？

檢　察　官　張家維
　　林弘捷
公設辯護人　彭詩雯
　　廖彥傑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楊以豪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茲提出準備程序書（三）並更正如下：

壹、就證據調查部分，補充原準備程序書（二）罪責證據編號1之待證事實「④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品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相關量刑因子」；另聲請撤回證據編號14「扣案之被告黑色外套1件、刷毛外套1件、長褲1件」之調查，更正如下：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①被告楊以豪於107年2月10日警詢中之供述 ②被告於107年2月10日偵查中之供述 ③被告於107年2月10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	①緣被告楊以豪介紹友人向被害人彭尚宇購買毒品，因友人積欠被害人毒品債務，被害人認被告為介紹人而應擔保債務返還，雙方因此產生毒品債務糾紛，而被害人為追討上開債務，曾叫人至被告母親住處詢問被告下落，導致被告認不應波及家人，而於案發前撥打電話向被害人理論，被告竟因此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4時許，與被害人相約於被告友人陳杰生及其父陳宏昌位在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之住處碰面，並自其位在新北市三重區模擬二街1號居住地攜帶水果刀1支後，搭乘由證人即司機鄭文傑所駕駛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之計程車前往上址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A）。 ②被告至上址後，見被害人開門對其稱「拿錢來，如果今天錢沒拿來就不要走」等語後，旋即持扣案之水果刀刺向被害人左胸（下稱犯罪事實B）。 ③在場證人陳杰生見狀隨即上前壓制被告、隨後到場之證人陳宏昌亦協助壓制被告並奪刀，而後進屋之證人郭振祥、林銘偉及綽號小吳等人見狀即協助護送被害人搭乘由尚未離去之證人鄭文傑駕駛之計程車就醫。被告在送醫之際，趁亂逃離現場，再聯繫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阮大智載其離開桃園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C）。 ④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品行、犯罪後之態度等相關量刑因子。	
2	①證人鄭文傑（即計程車司機）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鄭文傑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A，即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及相關量刑因子。	證人當時為搭載被告到案發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其所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3	①證人陳杰生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陳杰生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B、C，即案發過程及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為陪同被害人全程在場之目擊者，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4	①證人陳宏昌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陳宏昌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協助壓制被告而後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於案發時，在案發現場樓上聽聞異聲後，隨即下樓至案發現場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5	①證人郭振祥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郭振祥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見聞被告遭證人陳杰生壓制同時被害人已倒地，由友人協助救護被害人就醫，而後被告趁隙逃逸，證人隨後追緝之事實。	證人隨後到場，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6	證人林銘偉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協助救護被害人送醫，而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隨後到場，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7	證人阮大智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為案發當時載離被告逃離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8	證人范氏青翠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當日凌晨逃離案發現場後，為警循線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在被告女友位在新北市三重區之住處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獲到案之事實。	證人為被告案發當時之女友，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9	①查獲現場照片7張（模偵卷二第181至183頁，編號1-5、第186頁編號11、編號12） ②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		實際拍攝拘提被告現場之照片、房屋文書資料。
10	檢察官製作之行車記錄器錄音對話之勘驗筆錄1份	犯罪事實A，即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司機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車內所錄得其與被告之談話內容。
11	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2張、道路租賃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天羅地網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城市商旅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3張（模偵卷二第169至177頁編號3-11）	①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日凌晨3時57分許下車後，被害人旋即於同日凌晨4時5分許被扶上計程車送醫救護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逃逸之事實。	員警所調取之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7年3月2日桃警鑑字第1070013806號函附之現場勘察報告，包含： ①現場圖1張（模相卷一第183頁） ②現場環境及血跡照片33張（模相卷一第185頁以下，編號1、7、8、10、11、44-71號） ③扣案水果刀照片3張（模相卷一第221至222頁，編號73-75） ④被害人遭刺部位之外觀照片3張（模相卷一第243頁、第249頁，編號117	①案發現場之擺設與配置狀況 ②被告在案發現場客廳內，身穿本件扣案衣物，持水果刀朝被害人左胸刺1刀而為本件殺人行為之事實。	員警至犯罪現場勘察後製作之報告，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18、130） ⑤被告所著衣物血跡照片5張（模相卷一第252頁以下，編號136、140、143、150、151號）		
13	扣案之水果刀1支		員警至案發現場所扣得之犯罪工具。
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員警所製作之扣押物品資料。
15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被害人於案發當天凌晨4時39分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急救治療無效之事實。	醫院製作之診斷證明。
16	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 ③相驗照片3張(模相卷一第151至153頁，編號5-7) ④解剖照片5張（模相卷一第161頁、第166頁，編號1、11；第250至251頁編號131、132、133號）	①扣案之兇刀全長25公分、刀刃長14公分、刀刃最寬約2.2公分之事實。 ②被害人左側側胸壁近左腋窩處上方，受有銳器傷口，刺入左胸腔至左上肺葉內，創徑長度約15公分，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而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③被告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侵害法益等量刑因子。	分別為本署檢察官實施相驗後所開立、相驗及解剖過程中所拍攝，及法醫師行解剖鑑定後提出之鑑定意見，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3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700012590號函附之107醫鑑字第107110037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前科表及法務部在監在押紀錄表各乙份	證明被告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之事實（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法務部網頁所列出之文書資料。
2	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提供法官在相同量刑因子考量下，刑期長短之量刑參考	司法院量刑系統所建議之科刑範圍。

肆、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林弘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
（模擬法庭用）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被 告　楊以豪　　年籍詳卷

上被告被訴殺人案件，經指定為其辯護，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

一、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彭尚宇因債務糾紛，相約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凌晨 4 時許至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 1 號之友人住處見面，被告基於殺人犯意，自備水果刀赴約，雙方簡短交談後，被告即持刀刺向彭尚宇左胸，中一刀後，被告趁亂逃離，同日凌晨 5 時 54 分許，彭尚宇因左胸創傷傷重而宣告死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罪嫌。

二、 答辯要旨：

被告固然於上述之時間、地點，因債務糾紛與彭尚宇相約，雙方見面後發生爭執，以致彭尚宇因被告所持之扣案水果刀擊刺一刀受傷，並傷重不治，但被告否認具有殺人故意，應構成同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被告主張：

（一）債務糾紛僅是新台幣 4、5 萬元之毒品價金爭執，且非全是被告所欠，被告當日赴約所圖只為請求延期至農曆年後處理，並非要求減免或免除債務。雙方之利益衝突有限，被告無殺人動機。

（二）現場是彭尚宇所定，為其友人住處，往來均是年輕男子且為彭尚宇之友。被告攜帶簡單刀具僅圖自保並壯聲勢，而無隻身單刀深入彭尚宇之勢力範圍殺人的勇氣及打算。

（三）被告雖於來程中與司機有如行車紀錄器譯文之對談，但二人素不相識，不會交淺言深，被告對司機所言均是吹噓誇大之詞，且半小時之車程亦足以宣洩被告出發時之不平情緒。

（四）到現場時，被告與彭尚宇本是平和交談，但因彭尚宇堅持立即支付全額價金並近身逼迫被告，被告於踉蹌下刀子掉落，才右手持刀向彭尚宇揮動，表達自己的強勢態度，以增加談判籌碼；惟爭執中，被告正手持刀由外往內，刺中彭尚宇之左側上身後即收刀，緊張中，被告不知傷勢之確實所在，亦不知深淺，只見彭尚宇中刀後仍勇猛奪刀。被告不知自己闖下大禍，還於現場遭眾人壓制時表示「沒關係啦，警察等一下就來了」等語，直到警詢時，才驚訝得知彭尚宇竟然死亡。

三、 證據能力之意見

同意檢方於 110 年度模蒞字第 1 號準備程序書之證據清單欄所列各項證據方法，均具有證據能力。

四、 本案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被告與彭尚宇因有債務糾紛而相約相見，被告搭計程車自備無鞘之水果刀1 赴約，見面後交談不久即起爭執，被告右手持上開水果刀，刺中彭尚宇左胸一刀，被告即遭彭尚宇、陳杰生共同壓制，後於彭尚宇、陳杰生送醫之際離開現場。彭尚宇因被告所刺一刀傷重死亡。

（二）爭執事項

被告有無殺人故意?應構成殺人既遂罪，抑或傷害致死罪?

五、 聲請調查調據：

聲請傳喚證人陳杰生(即案發現場屋主之子)，證明被告甫到現場時與彭尚宇間並無異狀，彭尚宇受傷後仍可向被告搶刀。

六、 綜上，狀請 鈞院詳查，准予依法調查證據，以維權益。

此 致

本 院 刑 事 庭 （ 良 股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公設辯護人 彭 詩 雯 

公設辯護人 廖 彥 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二)(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

被 告　楊以豪　　年籍詳卷

上被告被訴殺人案件，經指定為其辯護，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二)以補充意見如下：

一、 公訴人於110年3月9日提出之準備程序書(二)，主張辯方於同年2月25日之準備書狀中，就被告主張之(一)至(四)內容，係記載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且係辯護人對證據本身之個人評價或意見，並未其所主張提出相對應之證據，而有使法院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等語。惟查：

(一) 被告承認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事實經過，僅主張並無殺人犯意。按被告陳述案發前、行刺中、刺中後之心理狀態及演變過程，即是對於構成要件中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內容)之交待，其中涉及與外在環境之接觸與影響等節，均係被告誠實描述其內心意思所為「被告之主張」，並非公訴人誤會之「辯護人對證據本身之個人評價或意見」。

(二) 本案之爭點既在殺意之有無，將來調查及辯論之重點必是從各個面向討論、推論被告之主觀犯意，可預見未來協商、準備程

序中將仔細整理相關細節，於協商及準備程序勢必揭露被告之主張(一)至(四)內容，法院也會於審理庭前即予接觸，於準備狀內及早載明，並無使法院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反而，被告願意盡早揭露內心活動之全部細節，不僅有利於檢辯雙方順利整理爭點，聚焦審理庭中之攻防重點，適足以顯示被告面對訴訟、願意負擔法律責任之坦然態度及誠意。

(三) 綜前，公訴人準備程序書(二)中壹三、之質疑，應是誤會。

二、 就準備書狀(二)中公訴人補充並更正之證據調查部分，是否有調查之必要性，表示意見如下：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意見
1	被告楊以豪之警詢、偵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 A、B、C(內容略)	無調查必要，理由： 1 被告否認犯罪事實 A 所指之殺人犯意，被告於警詢、偵查、羈押審理中之部供述不能證明其有殺人犯意，也不能證明係故意刺向左胸。 2 犯罪事實 C 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與證明有無殺人犯行無關。 3 辯方將傳喚被告為證，依人證優先原則，其先前各項供述並無調查必要。
2	證人鄭文傑	犯罪事實 A：殺人動機、犯意及預謀並為	無調查必要，理由： 1 不能證明被告之主觀意思 2 證人將被傳喚，依人證優先原則，其先前各項

		量刑因子	供述並無調查必要
3	證人陳杰生之警偵證述	犯罪事實B、C	無調查必要，理由： 1犯罪事實C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與證明犯行本身無關。 2證人將被傳喚，依人證優先原則，其先前各項供述並無調查必要。
4	證人陳宏昌之警偵證述	犯罪事實C	無調查必要，理由： 犯罪事實C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與證明有無殺人犯行無關。
5、6	證人郭振祥、林銘偉之證述	犯罪事實C之救護被害人、被告逃逸經過	無調查必要；若引用，擇一即可。理由： 1犯罪事實C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與證明有無殺人犯行無關。 2二證據之證明事項重覆。
7	證人阮大智警詢證述	犯罪事實C被告逃逸經過	無調查必要，理由： 犯罪事實C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與證明有無殺人犯行無關。
8	證人范氏青翠警詢證述	被告遭查獲之經過	
9	查獲現場照片、房屋租賃契約書		
10	行車紀錄器錄音對話勘驗筆錄	犯罪事實A	同意調查，但不能證明被告之動機、主觀犯意
11-1	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2張	證明被告下計程車及被害人	同意調查

		上計程車之時間	
11-2	天羅地網監視器錄影畫面 2 張、城市商旅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3 張	證人被告下車、被害人上車之時間及被告逃逸過程	無調查必要。理由： 1 犯罪事實 C 實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與證明犯行本身無關。 2 被告下車與被害人下車部分，與證據 11-1 之證明事項重覆
12	警方 107 年 3 月 2 日之現場勘察報告	案發現場狀況及查扣衣物、兇刀等物證	同意調查
13	扣案水果刀		
14	扣案被告衣物		無調查必要。理由：與衣物照片重覆
15	搜索扣押筆錄及目錄表		無調查必要。理由：與扣案衣物、兇刀之實物及照片證據重覆
16	診斷證明書	被害人死亡	同意調查
17-1	地檢署之相驗文件		無調查必要。理由：與法醫所之解剖鑑定書重覆
17-2	相驗照片、解剖照片		同意調查
18	法醫研究所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二)科刑證據：均同意調查。

三、本案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同檢辯共同之陳報狀(附件：相互聯絡事項)所示。

四、 聲請調查調據：

(一) 聲請傳喚被告為證，證明其無殺人犯意。預計詰問時間 30 分鐘。

(二) 先前聲請傳喚證人陳杰生部分，因公訴人亦為聲請，同意由公訴人主詰，辯方反詰。預計反詰時間 15 分鐘。

(三)公訴人聲請傳喚證人鄭文傑部分，預計反詰時間 15 分鐘。

五、 綜上，狀請 鈞院詳查，准予依法調查證據，以維權益。

此 致

本 院 刑 事 庭 （ 良 股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公設辯護人 彭 詩 雯

公設辯護人 廖 彥 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三)(模擬法庭用)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被 告　楊以豪　　年籍詳卷

被告被訴殺人案件，經指定為其辯護，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三)以補充意見如下：

一、 對檢察官出證之意見，修正如下：

(一) 緣檢辯雙方經 110 年 3 月 12 日之協商後，檢察官刪除其準備程序書(二)中罪責證據欄第 14 項證據「扣案之被告黑色外套 1 件、刷毛外套 1 件、長褲 1 件」，並於同年月 17 日提出綜合證據說明書。故辯護人同意上開準備程序書(二)所引之罪責證據欄第 1-13、15-18 證據均有調查之必要。

(二) 惟上開準備程序書(二)罪責證據欄編號 1、2、10 均不能證明被告具有殺人之動機及故意。

(三) 科刑證據部分，經檢察官表示限定條件後，沒有意見。

二、辯方出證：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項	出處

1	證人陳杰生之警詢筆錄	現場環境，被告甫到場狀況，行刺後被告、被害人之狀況，被告逃逸前之言語	偵卷二P.47-51
2	現場圖1張 現場環境照片5張	現場之客觀環境	相卷一P.183 相卷一 P.185 以下編號1、7、8、10、11之照片
3	現場血跡、血跡掌印、血跡噴濺照片8張 被告所著衣物照片3張 被害人照片1張	在現場之可見血跡量與分布 被告身上可見之血跡量與分布 被害人身上之可見血跡	相卷一 P.207 以下編號44、52、54、57、60、62、65、69之照片 相卷一 P.252 以下編號136、143、150之照片 相卷一P.244編號119
4	法務部法醫究所107年3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700012590號函附之107醫鑑字第107110037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解剖照片2張	傷處所在、傷口大小、深度、走勢	相卷一P.285-295 相卷一P.250編號131、132之照片

(二)科刑證據：無

三、審理中各階段，辯方陳述所需時間及負責人：

	階段	陳述人	時間
1	開審陳述	廖彥傑公辯	10分鐘
2	反詰證人鄭文傑	廖彥傑公辯	15分鐘
3	反詰證人陳杰生	彭詩雯公辯	15分鐘
4	主詰被告	廖彥傑公辯	30分鐘
5	罪責辯論	彭詩雯公辯	15分鐘
6	科刑辯論	彭詩雯公辯	10分鐘

此　致

本院刑事庭（良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公設辯護人　彭詩雯 彭詩雯

公設辯護人　廖彥傑 廖彥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以豪 [redacted]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模偵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起訴書如附表所示內容應予刪除。

書記官 黃政偉

理　由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 項規定：「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三、所犯法條。」一旦記載此等以外之事項，即為所謂「餘事記載」。而「餘事記載」依其內容是否會使法院產生預斷，可分為兩類，一屬單純之「餘事記載」，內容並不會使法院產生預斷，另一則係內容會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前者只要除去或訂正此記載即可；後者則因該記載內容會使法官產生預斷之虞，即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 項「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之規定，而屬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之情形，且屬不能治癒之瑕疵，無庸命其補正，即逕為不受理判決（備註1 ）。

二、本件起訴書如附表內容之記載，顯屬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以外之事項，而為「餘事記載」，然該等內容並不會使法院產生預斷，即前述所稱單純之「餘事記載」。審酌國民法官制度為素人參與審判程序，在符合「特定原則」（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3 項）及「預斷排除原則」（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 項）之規定，而得確定「起訴效力之所及」與「

良股

既判力範圍」之限度下，應儘量使國民法官法庭易於瞭解起訴之範圍、內容即可，本院認本件起訴書如附表內容之記載除徒然造成國民法官閱讀、理解之困難外，並無任何實益，應予刪除。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

法　官　陳囿辰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政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起訴書記載內容	備　　註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 項提起公訴。	屬單純之「餘事記載」，應予刪除。

備註1 ：關於前述「餘事記載」之處理，係參考顧正德著司法研究年報第27輯第3 篇「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之研究」第37頁、第38頁；另後者情形，係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27年3 月5 日大法庭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

聲明異議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以豪 [redacted]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廖彥傑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被告殺人案件，不服本院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書記官 黃政偉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辯護人於民國110 年2 月25日（檢察官書狀誤載為「23」日）準備程序書狀之「被告主張」部分所記載如附表所示內容，已逾越準備程序書狀所應記載之事項，且其陳述將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及偏見，該等部分除記載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外，對其所主張之內容，均係辯護人對證據本身之個人評價或意見，且未就其所主張提出相對應之證據，不僅易使法院產生預斷或偏見，更將審理程序辯論內容提前至準備書狀中論述等等。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52條第3 項規定，辯護人提出之準備書狀內不得記載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而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 定有明文。上述規定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亦有適用。故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書狀中如有上述情形（即記載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者），檢察官得向法院請求處理，法院未為處理時，對該訴訟指揮，檢察官

良股

得聲明異議。本件檢察官上述主張，雖未載明「聲明異議」等字語，惟觀其內容，應認檢察官係對「本院對辯護人提出之準備程序書狀中上述內容未為任何處理」之訴訟指揮聲明異議，先予敘明。

三、經查：

（一）綜觀辯護人於110 年2 月25日準備程序書狀所記載如附表所示內容，係說明被告與被害人彭尚宇先前債務糾紛之情節、案發現場狀況、被告於案發前與計程車司機之對話情形、攻擊被害人之過程及被告內心活動等。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 項之規定，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書狀中，本應具體記載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另於準備程序，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應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1 款亦有明文。此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基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準備程序必須更為精緻、詳盡地整理爭點，以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後續審理程序中，得以迅速理解審判之過程並正確形成心證，是於準備程序中，自應完成爭點之詳盡整理，以利後續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本案被告既對被訴之殺人罪嫌否認犯罪，辯護人自應於上述書狀中詳述被告之答辯內容，俾利準備程序得以詳盡整理爭點，詳言之，辯護人於書狀中表明被告坦承其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持刀刺向被害人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惟否認具備殺人故意，則其答辯陳述即應敘明其答辯（如主張被告不具殺人故意之理由等），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本件辯護人於書狀中所記載如附表所示事項，皆與被告於案發當時之主觀認知、想法有所關聯，為被告陳明其何以不具殺人故意之理由，而被告與被害人間存有債務糾紛、被告係搭乘計程車前往案發地點等情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本有記載，辯護人因此說明被告所認知之案發原因、經過，自仍屬答辯權之適切行使，顯非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項，亦

與各持不同意見相互論爭之辯論不同（若辯護人不得如此記載，上開條文就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應記載之事項，除「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以外，即無須再規定應「具體」記載「被告之答辯」），故聲明異議意旨主張：辯護人於書狀中所記載如附表所示事項，為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項及將審理程序辯論內容提前至準備書狀中論述等等，均尚有誤會。

（三）再者，上述規定所謂「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係指「直接引用證人證述內容、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等足以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見立法說明），詳言之，於準備書狀記載有造成預斷、偏見疑慮的內容，應包括「提前調查證據」（即將證據內容直接記載於書狀中）、「加入推論」等情形，本件辯護人於書狀中所記載如附表所示事項，均非上述內容，縱其中（三）部分涉及「行車紀錄器譯文」此項證據，但其主張僅係解釋該對話係被告誇大之詞，並非將內容直接記載，並非屬譯文本身隱晦不明，卻依己意加以推論等相類情形，自非屬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故聲明異議意旨主張：辯護人於書狀中所記載如附表所示事項，係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等等，亦有誤會。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刑事訴訟法第288 條之3 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

法　官　陳囿辰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政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110 年2 月25日準備程序書狀第1 頁至第2 頁答辯要旨部分
被告主張： （一）債務糾紛僅是新臺幣4 、5 萬元之毒品價金爭執，且非全是被告所欠，被告當日赴約所圖只為請求延期至農曆年後處理，並非要求減免或免除債務。雙方之利益衝突有限，被告無殺人動機。 （二）現場是彭尚宇所定，為其友人住處，往來均是年輕男子且為彭尚宇之友。被告攜帶簡單刀具僅圖自保並壯聲勢，而無隻身單刀深入彭尚宇之勢力範圍殺人的勇氣及打算。 （三）被告雖於來程中與司機有如行車紀錄器譯文之對談，但二人素不相識，不會交淺言深，被告對司機所言均是吹噓誇大之詞，且半小時之車程亦足以宣洩被告出發時之不平情緒。 （四）到現場時，被告與彭尚宇本是平和交談，但因彭尚宇堅持立即支付全額價金並近身逼迫被告，被告於踉蹌下刀子掉落，才右手持刀向彭尚宇揮動，表達自己的強勢態度，以增加談判籌碼；惟爭執中，被告正手持刀由外往內，刺中彭尚宇之左側上身後即收刀，緊張中，被告不知傷勢之確實所在，亦不知深淺，只見彭尚宇中刀後仍勇猛奪刀。被告不知自己闖下大禍，還於現場遭眾人壓制時表示「沒關係啦，警察等一下就來了」等語，直到警詢時，才驚訝得知彭尚宇竟然死亡。

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進行事項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09：30－11：15	105 分鐘	審判長	選任程序
11：15－11：25	10 分鐘	審判長	國民法官宣誓
11：25－12：00	35 分鐘	審判長	審前說明
12：00－14：30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14：30－14：45	2 分鐘	審判長	人別訊問
	5 分鐘	檢察官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分鐘	審判長	權利告知 被告為認罪與否之答辯
	5 分鐘	辯護人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14：45－15：00	15 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5：00－15：10	10 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
15：10－15：15	5 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爭點整理之結果
15：15－15：25	**休庭（10 分鐘）**		
15：25－15：50	25 分鐘	檢察官	調查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15：50－15：55	5 分鐘	辯護人	調查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15：55－16：45	30 分鐘	檢察官	主詰問證人鄭文傑

	10 分鐘	辯護人	反詰問證人鄭文傑
	5 分鐘	檢察官	覆主詰問證人鄭文傑
	5 分鐘	辯護人	覆反詰問證人鄭文傑
16：45－17：05	**休庭（20 分鐘）**		
17：05－17：15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鄭文傑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			
09：30－10：20	30 分鐘	檢察官	主詰問證人陳杰生
	10 分鐘	辯護人	反詰問證人陳杰生
	5 分鐘	檢察官	覆主詰問證人陳杰生
	5 分鐘	辯護人	覆反詰問證人陳杰生
10：20－10：40	**休庭（20 分鐘）**		
10：40－10：50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陳杰生
10：50－11：10	20 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人之審判外陳述
11：10－12：10	30 分鐘	辯護人	詢問被告
	30 分鐘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2：10－14：30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14：30－14：40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詢問被告
14：40－14：50	10 分鐘	檢察官	調查被告審判前之筆錄資料
14：50－15：45	3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5 分鐘	被告	事實及法律辯論
	20 分鐘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5：45－15：55	**休庭（10 分鐘）**		
15：55－16：10	15 分鐘	檢察官	調查科刑證據
16：10－16：20	10 分鐘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6：20－16：55	20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5 分鐘	被告	科刑辯論
	10 分鐘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6：55－17：00	5 分鐘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09：30－11：55	14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1：55－12：00	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宣判